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，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班際體育交流，推廣校運動風氣，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休系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淡水校區：108 年 12 月 4(三)
士林校區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三)
(比賽時間為中午 12:10 到 13:00)止，賽程表另行公佈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三)，報名表送繳體育室。
- 六、比賽抽籤：108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20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。請派代表參加，未派代表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本部-碧華體育館、士林校區-體育館。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男雙/女雙 (採單淘汰賽制，混雙只能報男子組，以班為單位)。若有重複報名或身分不符合規定者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以得分較高者為優勝隊。
- 十、獎勵：
 - (一)各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牌及獎助金。
(冠軍 15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。)
 - (二)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除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及追繳所得之獎品外，隊長依校規議處。
 - (三)凡比賽期間，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停止該隊或個人比賽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，不准參賽，違者該隊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 - (二)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- (三)比賽球隊逾規定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 - (四)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；2. 更改賽制；3. 移至室內場地舉行；4. 取消比賽。
 - (五)報名隊伍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六)參賽同學依實際出賽名單，大會統一辦理公假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 21 分制，一方達到 11 分時交換場地，20：20 平分時不加分，以一局定勝負。
- (二) 發球方分數 0 或偶數時在右發球區發球，發球方分數奇數時在左發球區發球。
- (三) 犯規時由對隊得一分，並按下列之一處理：
 - (A) 發球員犯規，換對隊發球
 - (B) 接發球員犯規，由發球員繼續發球。
- (四) 每次換邊發球，雙方皆只有一位發球機會。
- (五) 發球時，球觸網掉進有效區內判好球，揮拍落空判發球犯規。
- (六) 當發球員未能根據規則而換邊，應立即在發現錯誤後換邊，同時保留原已獲得之分數。
- (七) 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，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
- (八) 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◎ 繳交報名表時，各組需派 2 位參賽代表加入體育室@LINE 好友並且回傳班級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

班級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雙打男子組

隊長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職 稱	姓 名	學 號
A 隊員 1			A 隊員 2		
B 隊員 1			B 隊員 2		
C 隊員 1			C 隊員 2		
D 隊員 1			D 隊員 2		
E 隊員 1			E 隊員 2		

雙打女子組

隊長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職 稱	姓 名	學 號
A 隊員 1			A 隊員 2		
B 隊員 1			B 隊員 2		
C 隊員 1			C 隊員 2		
D 隊員 1			D 隊員 2		
E 隊員 1			E 隊員 2		